

崔颢《黄鹤楼》诗漫议

◎ 邵湘泉 ◎

提要 本文对崔颢《黄鹤楼》一诗从修辞、美学价值以及与李白《登金陵凤凰台》诗的比较等几个方面作了研究。

关键词 唐诗 崔颢 《黄鹤楼》

—

崔颢(公元704~754年)的《黄鹤楼》诗，最早是刊行在唐人选唐诗《国秀集》中，该集始纂于天宝三年(公元744年)。全诗为：

昔人已乘白云去，兹地空余黄鹤楼； 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里空悠悠。

晴川历历汉阳树，春草青青鹦鹉洲；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这个刊本所载的《黄鹤楼》诗应该是最为接近原稿或者就是原稿。

其后，又有3个唐人选唐诗的集子选载了此诗，各本字句都略有不同。这些集子是：《河岳英灵集》(公元752年)，《又玄集》(公元900年)，《才调集》(公元900年稍后)。

在古代，一首好诗或文章问世后，会在民间以传写的形式流行，然后由文人选订成集。一般说来，传写者或选订者是会尊重作者原作的，但经手的人一多，这里就会产生作品在流传过程中“民间修改”的现象：传写者或选订者根据个人的理解和审美情趣加以修改，或者改差，或者改优。但也确有一些有缺陷的作品，最终是会改优的。如敦煌石室所藏的无名氏唐写本《唐人选唐诗》残卷中，李白的《送孟浩然之广陵》一诗，题作《黄鹤楼送孟浩然下惟杨》，“孤帆远影碧空尽”作“孤帆远映绿山尽”；江淹《别赋》，在不同类书，如《初学记》、《昭明文选》、《艺文类聚》等中的字句不同。这些都证明了这一点。

《黄鹤楼》诗大约也经历了这个过程。4个集子前后相距不过150年，都一致地选了这首诗，这在唐人诗作中是少有的，说明了这首诗在当时影响甚大。

其他3个集子对《国秀集》的崔诗修改情况如下：

“兹”其他各本均作“此”，兹、此虽然义同，但“兹”的声母不送气，读起来气塞，“此”的声母送气，读起来舒缓，更符合叙述的要求；“千里”其他各本都作“千载”，盖“千”只就空间而言，没有时间意义，改作“千载”就给诗的内容注入了新的思想情感，对诗中典故的内容和诗的意义在时间上进行了任意延长，而空间的范围即使不言“千里”，全诗也从各方面作了大量的提示；“春草青青”其他各本均作“春草萋萋”，“历历、青青”都有鼻音，显得语音缺少变化，

“青青”也仅只表达了草的颜色，且与“春”有重复之嫌，改成“萋萋”这些毛病就避免了，“春草”的生气勃勃也表现出来了。这些修改都使原诗得以增色。

此后，辽金时期元好问选编的唐诗集《唐诗鼓吹》(约公元 13 世纪初)，遂将此诗定为：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元氏的这一选定，似乎成为后代人们所都能接受的定稿了，崔诗的问世至此，大约经历了 500 年。元氏以后的各种诗选集，包括在民间流传极广的《唐诗三百首》，都是选用元好问的定稿，未见有新的改作和议论。

元氏所选定的崔诗，当是后人在唐人选唐诸本的基础上对此诗进行的又一次优化：

“春草”改为“芳草”的好处是，首先增加了发音的亮度，与鲜明的景物相协调；另外，“芳”者，香草、美卉也，“芳草”一词在视觉、嗅觉方面的内涵显然比“春草”丰富，诱发读者联想的效果必然更佳。

我们可以设想崔颢始写诗时，是考虑了句子间词汇的错落的，所以前 4 句的结构为“白云——黄鹤，黄鹤——白云”。但这与记载的传说不同，仙人们都是乘鹤而去的，读者一旦明白了典故，在理智上是难以接受的。人们尊重原作，迟迟不加修改。从《才调集》到《唐诗鼓吹》，这其间又经过了近 300 年的酝酿，人们才将“昔人已乘白云去”改作“昔人已乘黄鹤去”。这既与传说相符，又明白、亲切。这一改动从表面上看是牺牲了“错落”，换取了“达意”，为全诗创造了一个实在的事实基础和好的理解前提，是值得肯定的；这一改动的时间较晚，或是受了李白仿诗《登金陵凤皇台》的影响也未可知。李诗的前两句是：“凤皇台上凤皇游，凤去台空江自流”。李诗并不回避重复，其实“重复”用到好处，也会产生好的修辞效果。

清代金圣叹和近人高步瀛都否认崔诗的这一顺向的修改过程。金在《选批唐才子传》中说：“有本乃作‘昔人已乘白云去’，大谬。”高在《唐宋诗举要》中说：“后世浅人见此诗起四句‘黄鹤一白云，疑其不均，妄改第一句黄鹤为白云。’他们都肯定了这一逆向的修改过程，但又都没有说出什么确凿的根据。他们的看法带有明显的感情成分。

二

崔诗问世后，即得到当代人的首肯和后世人的极高评价。据说，李白游黄鹤楼，看了崔诗有“眼前有景道不出，崔颢题诗在上头”的感慨。

南宋诗论家严羽认为：“唐人七言律诗，当以崔颢《黄鹤楼》为第一。”(《沧浪诗话》)明代徐献忠称赞崔诗“风格奇俊”(《唐音癸签》)。清代吴昌祺、沈德潜对崔诗的评价则达到顶点。他们认为这首诗，“不古不律，亦古亦律，千秋绝唱，何独李唐”，“意得象先，神行语外，纵笔写去，遂擅千古之奇”(《删订唐诗解》、《唐诗别裁》)。

那么从审美的观点出发，崔颢的这首诗究竟好在什么地方，这是我们应该探讨的问题。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由于科学技术发展的缓慢，使广大知识分子缺少分析、研究问题的多种手段和自身发展的天地，加上封建仕途的狭窄和仕途风云的多变，造成了他们软弱和多愁善感的心态。愁是心理不平衡的表现，所谓“不平则鸣”，“愁”就成为文人们经常表达的一个重要的文学主题了。在中国文学史上，“愁”似乎有着一条或显或隐的线索：别愁——乡愁——闲愁。

“别愁”是一种产生得最早，而又最基本、最广泛的愁绪。它是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进步、社会交往的增加，而培养出来的一种心理情感。一开始，文人们只能表达它的个别方面：如楚辞中有“悲莫悲兮生别离”，古诗十九首中有“相去日已远，衣带渐回缓”等。而江淹（公元444～505年）通过文学手段在《别赋》中对“别愁”加以全面的描写后，于是“别愁”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表达情感的新观念。一句“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一句“春草碧色，春水渌波；送君南浦，伤如之何”，为后代无数文人所欣赏、所叹息、所引用。《别赋》之所以成为千古名作，不仅在于它艺术地为我们创造了美的语言，更重要的是它为我们表达思想感情创造了一个新的美学观念。

“闲愁”，是种更为复杂、高级一些的愁绪。它所表达的是文人们个人的抱负、才能因种种原因不能实现、发挥的一种思想感情。一方面是封建官僚制度本身限制了文人们施展自己的抱负与才能，另一方面是文人们的抱负往往过于理想化，或他们的个性与才能之间有着较大的反差。所以，具有这种失落感的文人不是少数，表达这类思想感情的作品也就比比皆是了。而贺铸（公元1052～1125年）《青玉案》词中的一句“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落时雨”，名噪一时，词也以佳作传世，原因如上所述。

同理，崔颢《黄鹤楼》诗得到这么多同代和不同时代人们的喜爱、赞赏并积极参与修改，就因为他最先、最准确、最美地表达了人们所共有的对故乡的依恋情结——“乡愁”。

古代的文人们不可能把“别、乡、闲”愁精确的概念化，因为文学创作是用形象思维，文学家不是文艺理论家。但这三“愁”的确是对一般形象的抽象，为我国古代的形象思维和美学思想库增添了新的内容，这也就是《黄鹤楼》赢得人们称赞的最主要的原因。

三

崔颢写了《黄鹤楼》诗后，李白也仿写了两首诗，其中一首较好，题目是《登金陵凤凰台》，李白当然有欲比试一下的意图。李白诗如下：

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宋及宋以后的诗论家大多数认为崔诗高于李诗，少数认为“真敌手棋也”、“未易甲乙”（刘克庄《后村诗话》、方回《瀛奎律髓》）。论家们似乎大都是凭直觉作出的判断。

若要说出崔诗的高处，也并非一句“千秋绝唱，何独李唐”的断语可以了结的，必须对全诗有一个透彻的分析。

黄鹤楼建于黄鹤山上，始建于三国时；黄鹤山地处湖北武昌，现名蛇山。

“昔人已乘黄鹤去”，于是山上只剩下空空的黄鹤楼；天空中再也没有黄鹤飞翔，空荡荡的只有白云悠闲地飘动；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还会如此。

诗的前四句，给我们制造了一个空旷、单调、寥寂的景象，诗人预言“白云千载空悠悠”，是采用了委婉的办法对神仙之事的否定，因为如果是真有仙人乘鹤之事，黄鹤楼岂会“白云千载空悠悠”。

山下，大江上下，阳光明媚。站在黄鹤楼上放眼望去，可以清清楚楚看见对岸汉阳和江中鹦鹉洲上满是葱翠茂密的树木和芳草。这些繁花茂草在静清江水的映衬之下，构成了一幅色彩绚丽、生气盎然的画图。与山上的空旷、单调、寥寂两相比较，不难看出诗人的思想感情

是明显地倾向欣赏现实生活的。如此良辰美景，吸引诗人足足流连盘桓了一整日。黄昏日暮，江面上一阵阵烟霭飘忽，一艘艘行舟泊岸，远处一行行倦鸟归林。这情景唤起了诗人对故乡的回忆和眷恋。诗人翘首寻视，我的故乡在哪儿啊？故乡的景物甚至比这儿还美，但回不去了，身不由己，身不由己啊！诗人的愁绪宛如江上的烟波一样迷茫。一个“愁”字，是诗人对个人生活种种经验的概括，表达了诗人对故乡的浓重依恋。“乡愁”是美的，此时，诗人头脑中所构想的当是“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全本图象。

通过以下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黄鹤楼》诗的思想内容是积极的、深刻的。当然，这里就它反映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而言，也是比较李诗而言。今人施蛰存先生说，崔颢此诗“在唐诗中，它不是深刻的作品”（《唐诗百话》下同）似不公允。

沈德潜说此诗是“意得象生，神行语外”，沈氏当是最知此诗的了。

《黄鹤楼》的“奇俊”就在于把一种看似平常的愁绪，铸炼成美的回味，而这种回味是人所共有的，是一种永恒的美。

就诗的结构、语言而言，李诗在句法、格律上看起来比崔诗来得整齐，是一首严格的律诗，但在结构上是不严谨的。李诗前四句感叹自然和社会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而这些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后四句却转移到既为朝庭的小人当道担心，又为自己的抱负不能施展发愁。前后两层意思的跳跃太大，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影响了全诗思想内容的统一，而且这些内容已属陈套，词汇的表达也缺乏新鲜感。

崔诗却不同，结构十分严谨。前四句否定神仙之事，五六句欣赏自然与生活之美，七八句思念故乡产生乡愁。这三层意思顺理成章，浑为一体，诚如施蛰存先生所称赞的：“流利、自然，主题思想表现得明白”。

崔诗起句就一连用了三个“黄鹤”，但无论知诗者与不知诗者，读后却都不觉其复沓。金圣叹大赞其用得“奇”，其实，“奇”则未奇，这其中自有语言规律在起作用。

因为古人做诗作文太重视文字的“错落”了，所以视“重复”为大弊。殊不知这三个“黄鹤”给人造成的只是“视觉”上的重复，并非“意义”的重复。一二句中“黄鹤”与“黄鹤楼”是两个绝不相同的意义，且一二句合为一联很好的流水对，有语言流畅之美，何重复之有？一三句中的两个“黄鹤”所处的位置不同，已有“错落”，且句子已有了间隔，意义的差别也十分明显，同样不重复。句子必须要这样写，这是特定的环境和典故使然。

三个“黄鹤”既然只是形式上的重复，它也会产生修辞效果。它使诗的语言做到了流畅、明白、易记。第一句的“白云”不知是何人改作的“黄鹤”，或许不止一人吧，确实恰到好处。两诗的颈联，显然崔诗用字在节奏、色彩、制造意境上都优于李诗。

判断文学作品的语言美不美，当以晓畅、清新，能充分表达主题思想为绳，而不应以程式套路为移。

的确，崔颢不能算一个天才的诗人，但他却很幸运，他把握住了这次游览的机会，让黄鹤楼的地理、人文环境引发了他的灵感，创造出了一首出色的好诗，而这首诗的完善也凝聚着众多无名欣赏者、评价者参与修改者的功劳。

总的说来，大多数人的鉴赏是不谬的，崔诗确实高于李诗。

（责任编辑：景超江；校对：姬英）